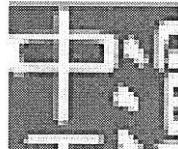


关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实现净损益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7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目 录

一、专项审计告.....	1
二、商标权资产过渡期备考利润情况表.....	4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
四、事务所证券资格证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审字第90176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按照商标权过渡期备考利润情况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商标权过渡期备考利润情况表，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过渡期备考利润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备考利润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利润情况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商标权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的经营成果。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利润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药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利润情况表的责任

华药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利润情况表附注三所述的规定编制备考利润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利润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利润情况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药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如适用），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药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药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利润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利润情况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利润情况表使用者依据备考利润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利润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药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利润情况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药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备考利润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备考利润情况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相关方履行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建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建彪  
1200003606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文  
110002043765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过渡期备考商标权资产利润情况表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0年1月-12月4日
一、营业收入	五、（二）	49,782,240.1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	184,094.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8,146.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98,146.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98,14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98,14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98,14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备考利润情况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前身为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于 1953 年筹建，1958 年建成投产。

1992 年 12 月，华北制药厂开展股份制试点，以华北制药厂作为发起人，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华药股份正式成立。1994 年 1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3]79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6 号文批准，华药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2 月，根据河北省体改委、河北省计委、河北省经贸委、河北省国资委批复文件《关于同意华北制药厂改组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生字[1995]5 号），华北制药厂正式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名称修改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华药股份的国家股，注册资本 66,230 万元。

2006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资改组[2004]550 号），华药集团实施债转股，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华药集团的出资人，以其净资产 82,564.65 万元出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对华药集团债权，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债转股公司，债转股公司名称仍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为 134,564.65 万元，其中，河北省国资委对债转股公司的出资额为 82,564.65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 33,000.00 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股权 19,000.00 万元；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61.36%、24.52% 及 14.12%。

2009 年 7 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全部华药集团股权后，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70 号），将所持华药集团 100% 股权整体划转至冀中能源集团。华药集团总股本仍为 134,564.65 万元，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华药集团 100% 股权。

### 二、华北牌系列商标基本情况及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约定

#### （一）华北牌系列商标基本情况

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商标资产，为华药集团拥有的经核准注册以及尚在申请注册的各项商标，

统称为华北牌系列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药集团共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 371 项，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20 项（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申请注册商标 5 项），国际注册商标 57 项，合计 448 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华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的《关于许可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华北”牌等商标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许可商标

华药集团将已注册并持有的许可商标（详见下表列明的 13 项商标，已包含在上述标的资产之商标资产范围中）许可给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被许可人具体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为准。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号
1	华北	118698	5
2	华北	916641	5
3	华北	1943807	29
4	华北	5181257	5
5	华北	1561647	5
6	华克盾	1360823	5
7	克林美	1246238	5
8	必迅	3523576	5
9	万舒美	3523574	5
10	必瑞特	3523575	5
11	万舒	1360822	5
12	千安倍	1413422	5
13	群达	681023	5

### 2、许可方式和许可范围

许可方式：华药集团普通许可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许可商标。许可范围：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

### 3、许可期限

华药集团承诺保证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可基于自身业务或产品开展之需要持续使用上述许可商标。

在现有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华药集团将与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长期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不低于 5 年。

### 4、许可商标使用费

经华药集团和华北制药协商，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除了商标证号 118698 “华北” 牌商标为华药集团无偿许可给华北制药（仅限华北制药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之外，华药集团每年对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许可商标使用费不高于如下标准：对华药集团内部的销售按照被许可使用商品年销售收入的 0.5% 收取，对华药集团外部的销售按照被许可使用商品年销售收入的 2% 进行收取。一个商品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商标的不重复计算费用。

## （二）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 号)，核准了华北制药向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12 月 4 日，贵公司与华北制药完成了资产交割，并与同日签订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根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目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因此资产交割过渡期期间确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标的资产之商标权在过渡期因商标许可形成的净收益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净损失由华药集团承担，并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本备考报表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拟购买商标权资产在华药集团账簿的记录，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支出并基于以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由于商标权属于华药集团的单项可计量资产之一，在华药集团账簿内设置辅助账单独核算，未单独设置独立的账套核算，收取的商标费货币资金与华药集团其他的经营性货币资金共同管理，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并入华药集团报表进行纳税申报。故本备考报表编制时，未关联未单独核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将本备考期间的累积经营成果模拟计入所有者权益而编制全部的财务报表，只编制了备考利润情况表，也未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药集团已经将 2020 年 1 月-12 月 4 日确认的商标费收入开具的发票红字冲销处理，商标续展费、商标维权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向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票，因此，商标权过渡期的损益已经结转至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除上述特殊考虑的编制基础之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华北牌系列商标权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4 日的经营成果。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

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六)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五、备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82,240.10	
其他业务		
合计	49,782,240.10	

注 1、商标使用费根据使用华北牌系列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和报送证监会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评估报告中的计算方法计算收取；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药集团已经将 2020 年 1 月-12 月 4 日确认的商标费收入开具的发票红字冲销处理，商标续展费、商标维权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向华北制药开票并结转至华北制药，因此，商标权过渡期的损益已经结转至华北制药。

### （二）管理费用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
商标续展费	184,094.00
商标维权费	
合计	184,094.00

(此页无正文)



第 5 页至第 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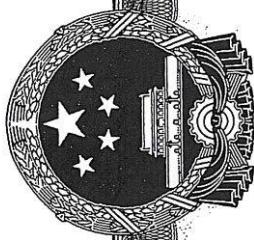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资产评估、会计培训、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其他业务。（市场准许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祝卫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 记 机 关



2020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00000A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层101室  
邮编：10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2334079J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7月01日  
批注执业范围：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兼并、收购、破产清算、清查、评估、验资、咨询、代理记账等。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十四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证书序号：000355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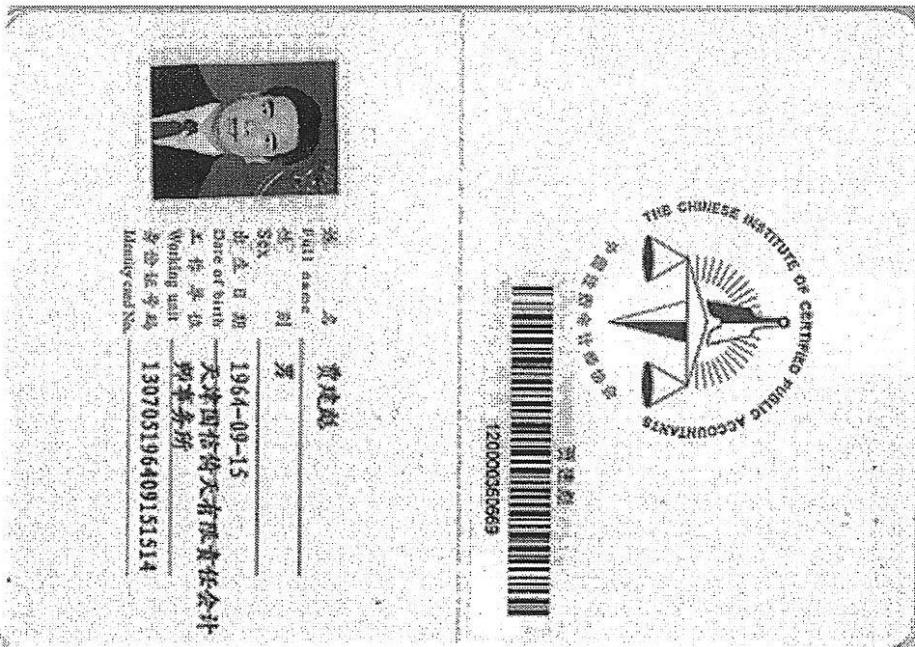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祝伟  
170102001375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注意事项

- 一、执业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执业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主管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e pri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